

#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益发改行审（2021）38号

##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羊舞岭路（凤山路-晓园路）道路 工程申请报告的批复

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对羊舞岭路（凤山路-晓园路）道路工程申请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优化路网，方便群众出行，原则同意羊舞岭路（凤山路-晓园路）道路工程建设。项目单位为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湖南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为2101-430972-04-01-694712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益阳市赫山区，南起凤山路，北至晓园路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道路总长721.1米，道路标准横断面红线宽度28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。包括道路的路基路面、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排水、电气、绿化工程、交通附属工程等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4501.02 万元。项目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。

五、该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重要设备、材料购置与安装等达到必须招标标准和规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实行公开招标，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，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招标。

六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该核准项目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《湖南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建规〔选〕字第 20190019 号）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请你们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九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你们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

请据此加快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建设条件，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。

专此批复。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1 年 2 月 10 日



---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10 日印发

---

